

2020年7月14日 星期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渤海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0年7月14日起,增加渤海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渤海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渤海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659,C类006569)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66)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券;基金代码:A类0007317,C类007372)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月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投资者每日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直接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渤海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渤海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渤海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渤海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渤海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账户的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到渤海银行营业网点或渤海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渤海银行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及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渤海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渤海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渤海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的每月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渤海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费率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到渤海银行网点或通过渤海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渤海银行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渤海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渤海银行的规定。

(3) 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渤海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 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特此公告。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310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0,000.00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封闭式

上市地 无

基金募集情况 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网下现金认购10亿元人民币,网银现金认购10亿元人民币,网上现金认购10亿元人民币,直销现金认购10亿元人民币。

基金募集日期 2010年5月10日至2010年6月1日

基金存续期间 2010年6月1日起至2010年6月1日止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日

基金募集面值 1.0000

基金类别 债券型

基金规模 1,000,000,000.00

基金总资产 1,000,000,000.00

基金净资产 1,000,000,000.00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总资产/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000,000.00

基金已分配收益 1,000,000.00

基金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

基金净值 1.0000

基金总资产/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已分配收益/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未分配利润/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总资产/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基金已分配收益/基金份额净值 1.0000